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604號

原告 陳永恩（即鄭嘉琦之承受訴訟人）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世煉（即鄭嘉琦之承受訴訟人）

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正楠律師

沈俊豪律師

蘇家宏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徐子淳

被告 林秀琴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複代理人 王兆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

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已○○（下逕稱姓名）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8年1月21日死亡，有戶役政查詢資料可憑（置限閱卷），其繼承人即原告丁○○、丙○○於108年2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123、134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不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己○○原起訴主張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三所示商品之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8萬2,7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追加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被告不同意追加，經核原告追加之訴與其依買賣關係所為請求，均在主張被告應返還於主持直播期間取走之商品及向己○○購買商品之價金等情，顯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依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為己○○之繼承人，被告與己○○為朋友關係。己○○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日期，陸續借款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額與被告，被告迄未返還；己○○與被告曾於106年11月間同赴韓國，並由己○○代墊被告及訴外人即被告友人甲○○之機票費用1萬9,000元、餐費及交通費共1萬7,500元，被告亦向己○○借款150萬韓幣折合新臺幣為4萬1,349元，且均未返還；又被告於主持直播期間帶走如附表二所示商品價值合計5萬3,907元，及曾向己○○購買如附表三所示商品合計2萬8,853元，均未付款，伊爰依消費借貸、買賣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二、三所示金額及前往韓國所生之上開費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60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一)伊僅曾為領取部份工作報酬而簽名於領款單上，且所領取均
02 屬小額款項，否認有向己○○借貸如附表一編號2、3、4
03 、7號合計38萬元之款項；己○○雖曾同意借貸如附表一編
04 號1號之10萬元，惟己○○未交付伊該筆借款，而附表一編
05 號5號之2萬元，係屬「預支」，且已由己○○積欠伊之報
06 酬中扣除，原告不得向伊請求返還借款，至於編號6號之1
07 萬元，則為己○○為訴外人即伊配偶陳致遠於106年間代為
08 接洽拍攝戲劇之費用，亦非借款，原告不得依消費借貸法律
09 關係請求伊給付上開款項。

10 (二)雖伊曾於己○○經營之網路平台購買商品，惟均已於受領貨
11 物時給付貨款，無受領貨物卻未付款之情形，亦否認有於10
12 6年7月至12月間，藉主持之便領走如附表二所示、共57件商
13 品之情形，原告依買賣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為請求，為無
14 理由。

15 (三)伊與己○○雖於106年11月18日至同年月22日前往韓國，然
16 因己○○於旅程中不斷要求伊進行直播工作，該次旅遊實質
17 上已非單純出遊，且己○○於旅程中向伊表示該次行程已屬
18 工作行程且承諾由其負擔該次韓國行程之機票及住宿費用，
19 原告亦未就代支付餐費、交通費及借款150萬韓幣為舉證，
20 此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

21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為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
22 保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7號部份：

2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9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請
30 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31 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

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

2. 原告主張己○○於106年1月24日借貸與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之1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被告與己○○於106年1月24日及同年月25日通訊對話截圖可稽（本院卷第175至177頁），惟被告否認己○○有交付上開款項等語。查：

(1) 細譯該對話記載「被告：丹．．．我有事要請妳幫忙．．．店要收了，我的錢全部都墊出去了，還差10萬妳可以幫我．．．」、「己○○：OKAY（貼圖）」、「被告：我知道你也很辛苦，謝謝你的大力幫忙，我臉皮很薄真的很難跟人家開口，我真的要哭了」、「己○○：神經喔，我也只有這些」、「被告：千言萬語，我相信我們會越來越好的，我錢會馬上還給妳的，真的很謝謝你，謝謝你我人生逆境中的貴人」、「己○○：我真的也只有這些啦，我老公戶頭的，你要謝謝的是他，他剛好年終下來，誰都別說喔」、「被告：謝謝你的他，義不容辭的答應我」、「己○○：我沒問他啊，女人的事幹嘛問他，我們都很辛苦我懂」、「被告：嗯嗯，我相信我們不只這樣的」、「己○○：要一起撐過去」、「被告：我不向命運低頭，我一定會撐過去，謝謝你的」、「己○○：加油加油」、「被告：謝謝你的一臂之力．．．」、「己○○：神經喔，是你會挑時間」、「被告：這份心意我會永遠記在心裡．．．」、「己○○：還有金額」、「被告

：我會在對的時機好好報恩的」、「己○○：再多我也沒有神經喔，朋友不是只是一起玩，這是我們的秘密，誰都不要說，丟什麼臉，無聊」、「被告：我想問一下我們的秘密是等下見面妳會直接拿給我嗎．．」、「己○○：見面拿，還有你的貨」、「被告：好，貨，我要付多少，親愛的謝謝妳．．．我會努力賺回來還妳的」等語，是由上開對話可見，己○○與被告之對話態度親密、自然，且對話間不乏鼓勵用語，可認二人間往來關係密切，此核與證人戊○○即昇昇國際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昇昇公司）員工於本院審理時所證稱：第一天己○○說要找藝人來合作，後來就帶被告來跟我們認識，己○○與被告當時的關係不錯，他們常常會有很多互動，包括被告會聊工作狀況、家庭情況及親情狀況，所以我認為他們兩個當時關係算是很親密等語（本院卷第213頁）相符，堪認被告與己○○間往來關係匪淺，且具相當程度之互信基礎。故被告與己○○於上開對話中雖未詳細敘及該筆借款10萬元之清償日、利息、交付款項方式等重要事項，己○○因被告單方要求即允諾借貸，甚至被告於翌日向其確認取款時間時，立即表示「見面拿」等語，除證明被告當時確因急需周轉而請求己○○協助外，基於二人間之交情，己○○隨即同意借貸，亦表示以丙○○該年度之年終獎金支付，被告也於翌日即向己○○確認交款時間為「106年1月25日見面時，由己○○交付10萬元」，且表示將返還該10萬元之意思，足認被告與己○○就106年1月25日之10萬元部份，已有表明借貸原因、金額、交付款項時間及款項來源，且已於二人所約定上開時間，由己○○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10萬元與被告，否則被告當時既因急需周轉而緊急向己○○借款，甚至於借貸之翌日又向己○○確認取款時間，足見當時被告確實需款孔急，是如被告未曾當面向己○○取得該筆借款，豈有未再向己○○確認給付時間之理？被告辯稱未取得附表一編號1號之款項，顯與常理未符，無足可採。

01 (2) 又本件被告先抗辯稱：伊未取得己○○交付之10萬元款項云
02 云，復又辯稱該筆10萬元款項均已由被告應給付原告（應為
03 「己○○應給付被告」之誤載）之報酬中扣除，並以被告與
04 己○○於106年11月1日通訊對話為據等語（本院卷第53頁
05 ）。然除前後辯詞明顯不一外，核其對話時間為被告向己○○
06 ○要求借貸10萬元之對話後約10個月左右，且被告於此對話
07 中係稱「親愛的，我剛忘了說你請夏鈴傳致遠的開團明細給
08 我哦，上次領10000，還剩多少也寫一下哦謝謝，還有上次
09 拍通乳少女的費用、跟健身費用的部份，明天要付一些費用
10 ，我的開團抽成下個月才領、上次說都可以領了．．．你跟
11 夏鈴說一下哦」，僅見被告不斷要求己○○給付上開款項，
12 未見被告敘及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10萬元借款應由上開報酬
13 中扣除，被告所辯，顯與前揭對話意旨不符，仍非可採。故
14 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
15 號所示借款10萬元，洵屬有據。

16 3. 原告復主張己○○分別於106年3月23日、同年4月28日、
17 同年5月10日及同年11月3日，分別借貸與被告20萬、10萬
18 、5萬及3萬元（即附表一編號2、3、4、7號）等情，
19 業據提出領款證明單4紙為證（下稱系爭領款證明單，本院
20 卷第18、19頁），惟為被告所否認。然據證人戊○○於本院
21 審理時證稱：伊約於104年左右任職於羿昇公司，系爭領款
22 單是伊親手處理，伊在領款人簽收前填寫上面的日期、受領
23 人名字、領款事由、應付金額、實付金額、最後出納蓋章及
24 押日期，因為公司的作業流程均需將上開事項填載完畢後才
25 交給對方簽收，上面的應付金額、實付金額是在領款人簽收
26 當日，以現金交付給領款人，伊會在現場確認領款人點收款
27 項無誤後，再由領款人簽名，領款金額是己○○交給伊，這
28 是己○○自己的款項，伊也會幫己○○處理私人帳戶，未曾
29 拿空白領款單給被告簽名，因為這不符合公司的作業流程，
30 如果是酬勞的領款證明上面不會寫借支，因為伊會在領款證
31 明寫得很清楚，這4張是己○○與被告的借款，伊在被告點

收款項還向被告確認金額有無錯誤，被告回覆說沒有問題等語（本院卷第212至215頁），核與原告提出之系爭領款證明單所載內容相符，被告對系爭領款證明單「領款人簽收」欄有關「乙○○」及「日期」均由其親自書寫乙節未予爭執（本院卷156頁），而證人戊○○就被告與己○○間有借貸合意及交付款項之事實，亦與證人庚○○即昇昇公司員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知道被告有向己○○借錢，因為在辦公室聽到，比較有印象有聽到一次，借款金額伊不知道，但是該次己○○有請伊幫忙自丙○○帳戶領10萬元，領完後交給戊○○，伊有看到被告直接跟戊○○領取該1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225至228頁）相符，足認原告就此部份已提出適切之證明，應堪採信。被告雖否認有上開借款合意及交付款項之事實，惟未提出反證，其所為抗辯，自無足取。

4. 原告再主張被告分別於106年7月6日、同年10月27日向己○○借款2萬元、1萬元（即附表一編號5、6號），並提出兩造間於106年6月16日及同年10月27日通訊對話截圖、國泰世華交易明細表及轉帳資料為證（本院卷第44、52、53、178、179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依原告所提上開匯款資料，雖得以證明己○○有匯款之事實，然因匯款交付原因本不以借貸為限，除別有客觀證據可證明該匯款係因被告向己○○借款，經原告同意後所匯款項外，僅有該匯款紀錄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已有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意思表示合致，況細譯上開對話僅記載「被告：怎麼辦，我要到機場了，一毛都沒換日幣，你去，銀行，便利商店也可以」、「己○○：現在轉，你再去領」、「被告：你可以幫我轉另一個帳號嗎，這樣不用跨區，可直接轉，你轉好跟我說喔，謝謝」；「己○○：我來不及讓夏琳領．．．」、「被告：那怎麼辦我如果不在他就會一直找，你要不要先領你的前10000也好，總共是多少明細先包小包的給他，夏鈴上班再補回去」，核其內容未見被告或己○○間有「借款」、「還款」等足以表彰其二人間有消費借貸合意之相類似用語，足徵上開對話

內容，並非原告主張以匯款方式交付借款之依憑，自不能據此認定被告與己○○就附表一編號5、6號所示金額已有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原告此部份之主張，應屬無據。

5. 綜上，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2、3、4、7號所示合計48萬元借款，應為可採，逾此範圍，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二) 關於附表二、三部份：

1.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藉主持直播之便，於工作完畢後直接取走如附表二所示商品，價值合計5萬3,907元，迄今未交付貨款；且被告於網路購物平台向己○○購買如附表三所示商品，價值合計2萬8,853元，己○○亦已依約交付該等商品，被告迄未給付買賣價金等語。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詞情置辯。是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曾取走如附表二所示直播商品，及被告向己○○購買如附表三所示商品，己○○亦已交付商品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 原告主張：被告藉主持直播之便，直接取走如附表二所列示價值合計5萬3,907元之商品，迄未給付貨款，並以證人庚○○、戊○○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為憑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查證人庚○○雖證稱以：己○○有在FB社團、Line群組、網路直播等網路平台進行商品拍賣、代購銷售，伊知道己○○有委託被告主持直播，後期伊有參與，伊有看過本院卷第37至43頁表單，此為Kay吳貞儀製作，只要每次直播後被告有帶走商品就會記錄下來作成表格，伊有看到被告在主持直播結束後將直播的商品帶走，網路直播商品部份非由伊處理，而是由Kay處理，所以網路直播時之商品非由伊交付與被告，且沒有看過原告向被告請款，伊親眼看到被告穿走、帶走，並沒有拿錢出來付款等語（本院卷第222至228頁）；證人戊○○則證稱：因為己○○開直播會用公司的場地，所

以伊有在現場，且己○○有邀請伊加入購買商品的Line群組，被告有直接取走貨物但未付款，因為協助直播是昇昇公司的員工還有另一個團隊的人，我們平常都是同一個辦公室裡，所以平常會聽到他們提及這件事情，被告做完直播後就會他喜歡的東西直接拿走等語（本院卷第217頁）。惟細譯證人上開證述，無法證明被告與己○○就附表二所示特定商品及價金已有意思表示合致，難認二人已就就上開商品成立買賣契約，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於法未合，應屬無據。況且證人庚○○僅於後期參與己○○經營之網路直播工作，亦未曾交付如附表二所列商品與被告，縱證稱曾見聞被告於直播後取走直播商品或訴外人吳貞儀製作紀錄表格等語，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無提出其他證明，無從逕以證人上開證述推認被告已取得附表二所列特定商品，故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因取得附表二所示商品所受有之利益合計5萬3,907元，亦非可採。

3. 原告主張：被告向己○○購買如附表三所示商品，己○○已交付該等商品，被告未給付買賣價金合計2萬8,853元等語，並提出FB及被告與己○○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28至36頁），並以證人庚○○、戊○○證述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查：

(1) 被告曾於己○○經營之網路平台購買商品，且原告所提「FB網路社團下單截圖」及「Line對話截圖」為被告向己○○下訂定部份商品之過程等情，有上開網路及對話截圖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8頁），惟被告否認原告提出之「社團定貨帶走未付表」內容之真正，並抗辯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

(2) 審究原告所提「網路社團下單截圖」及「Line對話截圖」，前者所刊登之各則交易訊息內容包括：商品名稱、售價、種類等與買賣標的物相關之資訊，被告並於交易訊息下方留言處回覆欲購買之數量及種類（即附表三編號1、5、6、8

、9、10、11、13號），後者則未見己○○或被告敘及商品正確名稱、售價、尺寸或容量、種類等商品資訊，而無法與附表三編號2、3、4、7、12、14號所列商品名稱及價格互核相符，依前揭開規定及說明，堪認原告無法證明被告與己○○就附表三編號2、3、4、7、12、14號所列商品已成立買賣契約，至多僅得認定二人曾就附表三編號1、5、6、8、9、10、

11、13號所示商品有成立買賣契約之合意。

- (3) 惟據證人庚○○所證稱：伊有協助己○○整理網路購物平台購物人的購物清單及聯繫聯絡人，對於該網路購物消費者有無付款，伊部份知道，本院卷第161至164頁之表單為伊製作，有到貨表單上會以藍色底色標記，如果已取貨且付款或標記綠色底色，如已取貨未付款則會於備註欄備註，該表單品項編號2至15為已取貨未付款，因為己○○和被告是好朋友，己○○讓被告先取貨，當時被告說之後再結清，品項編號2至1之商品均為伊交付給被告等語（本院卷第223、224頁），細究證人上開證述內容，證人庚○○雖有協助己○○處理網路購物平台事宜並製作如本院卷第161至164頁之表單，然證人亦坦承對消費者有無付款乙節僅「部份知悉」，己○○先讓被告取貨且被告說之後再結清等語，縱其證稱已交付附表三所示商品予被告乙節為真，惟被告與己○○事後是否曾私下結算並由被告付款與己○○，而為證人庚○○所不知悉者，仍非無疑，無從僅以證人庚○○上開證述而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三編號2、3、4、7、12、14號所示商品之買賣價金，尚有疑義。況且，縱使證人庚○○證稱伊將該表單品項編號2至15商品交付予被告等語，惟該表單為證人自行製作之文書，且有前開所述無從核對品項、金額之情事，且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對被告已取得附表三所示商品一事復無其他舉證，無從逕認被告已取得附表三所示商品，故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因取得上開商品所受之不當得

01 利合計2萬8,853元，亦無可採。

02 4.是以，原告所舉前開證據，均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與己○○
03 已就附表二及附表三2、3、4、7、12、14號所示商品成立買
04 賣契約之確定心證，亦無法使本院為被告已取得附表二、三
05 所示商品之認定，是依首揭說明，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
06 其所為請求，難謂有理。

07 (三)關於被告與己○○前往韓國期間之借貸及墊付費用部份：

08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
11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
13 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
14 思而為交付，方可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
15 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
16 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
17 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
18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當事
19 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20 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揆
21 諸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金錢交付確係基於消費借
22 貸之合意乙事負舉證責任。

23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1月前往韓國期間，向己○○借貸150
24 萬韓幣，且己○○代為墊付被告及甲○○之機票費1萬9,000
25 元、餐費及交通費1萬7,500元，並提出106年11月7日、13日
26 、17日被告與己○○通訊對話截圖、國鼎旅行社有限公司機
27 票明細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帳單明細等件為證（本
28 院卷第45至49、180至182頁），為被告所否認。查：

29 (1)上開對話記載「己○○：我還想問你要不要去韓國玩」、「
30 被告：你說幾號去韓國」、「己○○：19」、「被告：19似
31 乎可以去，或再晚一個禮拜」、「己○○：19你有要帶他去

嗎」、「被告：我要飛了，我想要帶他去」、「己○○：那我們保持聯絡」；「被告：東大門那也很便宜，仁川是機場那嗎」、「己○○：靠近，東大門我沒住過」、「被告：我住過1晚才1、2000，乾淨、舒服，離東大門又近，走路都會到」、「己○○：我住仁川一晚4000韓幣」、「被告：台幣是多少」、「己○○：要不然選你住過的」、「被告：我不會算也」、「己○○：1千初，我很喜歡弘大，那邊很棒，先確定機票好了」、「被告：如果我們逛的地方多在東大、弘大，，我覺得就住在東大附近」、「己○○：你想去幾天，我不會去東大門喔」、「被告：弘大晚上不是很多夜店」、「己○○：對啊」、「被告：那我們要直播哪一區」、「己○○：走到哪播到哪，一直買跟吃，你想去幾天」、「被告：那真正是去哪買，我想去多幾天但是他不行，他開店」、「己○○：我們住仁川，第一晚，那邊也比較不會碰到臺灣人」、「被告：好」．．．「被告：你的卡額度夠嗎．．．先幫我囉．．．如果我帶不夠．．．想放鬆」、「己○○：我去邊就有韓幣了」、「．．．」、「被告：你們是請旅行社用嗎」、「己○○：沒，自由行啊，所以機票自己定，網路最便宜」、「被告：我來幫你們弄」、「己○○：好」、「被告：先傳護照」、「己○○：我給你的英文名字就好，你說刷卡有保險」、「被告：恩恩，也可以匯款啦，到時我會傳金額跟匯款或刷卡方式，英文名先傳給我」、「．．．」、「己○○：這次我們去瘋狂代購」；「被告：今天有空記得線上刷卡、回傳給旅行社哦，我的機票跟住的費用、回來我會再轉給你哦．．．謝謝」等情，然經核上開對話僅係被告與己○○就將於106年11月間共同前往韓國一事進行討論，過程中僅見二人敘及住宿地點、被告友人是否同行、被告同意處理預定機票事宜等情，未見被告提出借貸要求，無法據此認定被告已就其與己○○前往韓國所需機票費用、餐費及交通費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遑論二人於對話中不乏提及「要直播」、「走到哪播到哪」、「要瘋狂代購」等語，顯見被

告辯稱該次非僅係單純出遊、為工作行程等語，尚非無據，縱使被告曾表示「我的機票跟住的費用回來會再轉給你」，亦無從據此回溯認定與己○○自始即就韓國行程之機票費、交通費及餐費有消費借貸合意存在，被告所辯，尚非無據。

(2) 又證人甲○○即被告友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為被告之助理，伊有和被告、己○○及己○○的工作伙伴一起去韓國，伊是基於為被告工作才去，到韓國第一天晚上就有在餐廳直播烤肉，逛街時也會直播，伊沒有看過或聽聞被告或己○○提到被告向己○○借150萬韓幣，第一天晚上在餐廳直播吃烤肉，內容大概是預告他們會在韓國工作，會買藥妝或產品，如果有需要可以留言購買，被告跟伊說機票錢、住宿費己○○會支付，伊到韓國一直在工作，他們買了很多東西，伊和己○○的工作人員是負責幫忙提東西，被告與己○○購物時伊都有在旁邊等語（本院卷第229至231頁），由證人上開證述，應可認被告與己○○於106年11月間前往韓國係一工作行程，亦與被告與己○○之上開對話內容相符，證人上開證述，堪認屬實，益證被告與己○○未就機票費、交通費及餐費等費用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佐以原告未提出己○○確有支出交通費及餐費合計1萬7,500元之證明，被告亦有爭執，縱使證人甲○○曾證稱：有一些計程車費及吃飯的錢就是由己○○或她的工作伙伴支付等語，亦無從推認原告主張己○○為其墊付餐費及交費費合計1萬7,500元為屬實可採。

(3) 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於前往韓國期間向己○○借貸150萬韓幣，被告應返還4萬1,349元等語，並以被告與己○○於106年11月13日對話截圖為據（本院卷第47頁）。細究該對話內容「被告：先幫我喔．．．如果我帶不夠」、「己○○：我去那邊就有韓幣了」等語，此至多僅得認定被告有欲向己○○借款之意，惟其後被告與己○○是否確有達成借貸合意？借貸金額為若干？有無經己○○有允諾借貸？己○○有無交付借款150萬韓幣與被告等節，均無從得見，原告復無為其

01 他舉證，其主張被告應返還借款4萬1,349元，難認有據。

0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民法
07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
08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9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送
10 達支付命令，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依上開規定，其併請
11 求自支付命令送達（本院卷第69頁）之翌日即107年5月17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為己○○之繼承人，其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107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
16 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但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另依買賣契約及不當得
19 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商品價值合計5
20 萬3,907元、如附表三所示商品價值合計2萬8,853元，及
21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應返還借款150萬韓幣、交通費及餐費
22 1萬7,500元、機票費用1萬9,00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
24 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
26 ，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均無礙於本件判斷之結果，爰不一
27 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3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佩 真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帛芹

附表一：（新臺幣/元）

	日期	金額
1	106年1月24日	100000
2	106年3月23日	200000
3	106年4月28日	100000
4	106年5月10日	50000
5	106年7月16日	20000
6	106年10月27日	10000
7	106年11月3日	30000
合計		510000

附表二：（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
1	咖啡蝴蝶結裙	1	1800

(續 上 頁)

2	綠格兩件式	1	1500
3	韓露肩連帽魚尾洋(黑)	1	1400
4	兩件式魚尾套裝(咖)	1	1500
5	韓國仙女系長版針織毛衣接雪紡紗洋裝 (黑)	1	1980
6	正韓耳環	1	200
7	Hanyul韓律艾草鎮定抗敏保濕噴霧 150ml 及補充包	1	1100
8	韓國幽蘭一品公主緊緻小豬護手霜(紅 色)	1	249
9	LANEIGE蘭芝 早安面膜	1	720
10	Innisfree Petal blusher 花樣腮紅液 (1號2號)	1	245
11	泰國Mistine 限定-玫瑰花may flower 兩用粉餅(黑色)	1	199
12	花領假兩件洋裝	1	990

(續 上 頁)

13	MLB洋基網紗毛帽 (黑)	1	2200
14	紅格兩件式	1	1500
15	珠珠毛衣	1	700
16	NY洋基帽 (酒紅)	1	1180
17	蕾絲刷毛內搭衣 (黑V領較薄)	1	680
18	長字皮褲	1	
19	皮衣 (黑)	1	1980
20	迷彩帽外套 (黑)	1	990
21	正韓假兩件上衣	1	999
22	洋基灰帽	1	1180
23	JORDAN縮口休閒褲	1	1780
24	NIKE大勾籃球背心	1	980
25	NIKE黑白PRESTO (魚骨鞋)	1	3290
26	復古阿甘鞋 (粉色金勾)	1	3880

(續 上 頁)

27	韓國黃金泡麵銅鍋	1	
28	韓國金媽媽泡菜	1	165
29	韓國農心韓式傳統泡菜冷面 / 馬鈴薯風味面	2	360
30	Day Plus空氣濾淨創風機	1	3980
31	holika 愛心三色口紅	3	1140
32	韓國防水硬筆眼線筆	1	550
33	holika口紅 (1號 / 5號) 兩色	2	840
34	holika眉筆含眉刷 (棕色)	1	550
35	韓國聖誕節限量氣墊腮紅 (紅 / 橘)	2	1100
36	韓國限量聖誕亮粉眼影 (銀 / 金 / 橘)	3	1350
37	韓國聖誕限量四色眼影盤	1	550
38	韓國秘密花園護手 + 護唇膏 (粉 / 黃 / 藍 / 綠)	4	1520
39	韓國防曬保濕隔離霜	1	480

(續 上 頁)

40	韓國粗細亮眼臥蠶筆	1	550
41	假兩件式黑外套	1	1080
42	白灰帽 T	1	1100
43	內絨帽 T (黑 / 白)	2	2400
44	迷彩帽 (深 / 淺)	2	1980
45	雪靴 (白)	1	1880
合 計		57	53907

附表三：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1	后系列晚安面膜	20	800
2	泰國 Karmakamet 香 氛 蠟 燭	2	1660
3	呼吸氣墊	2	3760
4	香奈兒贈品山茶花雨傘	1	2100
5	韓國深 V 荷葉邊純白闊腿連身褲裙	1	1980

(續 上 頁)

6	創意二合一藥盒+水瓶(不挑色)	5	995
7	五月呼吸魔法精華套盒	1	3180
8	晶鑽7貴婦牙膏	2	560
9	Whoo洗髮精限量套組	1	2380
10	美倫夢幻香氛Jo Malone香水代購	1	3880
11	綁帶夾腳涼	1	1400
12	AX錶	1	4999
13	A: 維秘VS飛機毯130*150	2	960
14	韓國APIEU耳朵肚臍清潔凝露25ml	1	199
合計			28853